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9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雅太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本庭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
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
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峻偉